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 (III)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供股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價格每股供股股份0.143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i)透過發行591,021,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84.5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及(ii)透過發行612,47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87.58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為(i)約79.3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82.38百萬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75%(即約59.49百萬港元(或61.79百萬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清償本集團的債務；
- (ii) 約10%(即約7.93百萬港元(或8.24百萬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清償專業人士的未償還費用；及
- (iii) 約15%(即約11.90百萬港元(或12.36百萬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其員工的日常營運開支，以及本集團的研發開支。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屬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轉讓現有股份的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於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契據，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各方(即明揚、Fortress Strength、Bonville Glory、華寶、Dragon Year、池田先生及丁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據此，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認購向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根據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的股權)暫定配發之合計145,376,000股供股股份(或146,984,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由丁先生擁有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
- (ii) 除根據於本公告日期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的股權予以配發者外，不會申請、認購或承接供股的任何額外股份；及
- (iii) 自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持有之任何股份。

包銷協議

於2022年4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不少於445,64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為465,491,5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減承諾股份的最大數目，假設除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惟須符合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協議所載的條件，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42,91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42,91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標準守則規則A.3(a)(i)規定，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董事不得買賣任何證券，但如情況特殊則除外。

鑒於(i)不可撤回承諾契據項下的影響(有關契據將由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簽立，包括(其中包括)明揚(由執行董事莊先生全資擁有)、Fortress Strength(由莊先生的配偶李瑞芳女士全資擁有)、Bonville Glory(由執行董事丁先生全資擁有)及丁先生；及(ii)就刊發年度業績適用於董事(以及根據標準守則規則A.6，彼等各自的配偶)的禁止買賣期將最遲於2022年4月29日開始直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的簽署人已明確承諾不會申請、認購或承接供股中的任何超額股份，惟根據各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所配發的股份除外。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預期將由2022年5月3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為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價格每股供股股份0.143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i)透過發行591,021,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84.5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及(ii)透過發行612,47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87.58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143港元 |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1,182,042,000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a) 不少於591,021,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新股份及不購回股份)；及
(b) 不超過612,47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a) 不少於1,773,063,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新股份及不購回股份)；及
(b) 不超過1,837,428,000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

供股籌集的資金 (扣除開支前)	:	不少於約84.52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87.58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就供股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條文由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42,91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42,91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的591,021,000股供股股份數目，(i)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發行的612,476,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以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基準)。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事項，其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不導致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3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於根據供股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折讓約42.11%；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29.90%；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71港元折讓約16.37%；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0.24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32.50%；及
- v. 約14.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21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47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7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即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供股籌集之目標金額(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於「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闡述)、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設定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之認購價將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34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約為0.135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290,7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293,96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0%(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丁先生的)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詳情如下：

- (i) 明揚，其實益擁有177,056,000股股份；
- (ii) Fortress Strength，其實益擁有26,187,000股股份；
- (iii) Bonville Glory，其實益擁有12,900,000股股份；
- (iv) 華寶，其實益擁有12,329,000股股份；
- (v) Dragon Year，其實益擁有50,280,000股股份；
- (vi) 池田先生，其個人擁有12,000,000股股份；及
- (vii) 丁先生，其個人擁有3,217,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行使成為3,217,000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契據，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各方(即明揚、Fortress Strength、Bonville Glory、華寶、Dragon Year、池田先生及丁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據此，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認購向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根據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的股權)暫定配發之合計145,376,000股供股股份(或146,984,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由丁先生擁有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
- (ii) 除根據於本公告日期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的股權予以配發者外，不會申請、認購或承接供股的任何額外股份；及

(iii) 自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持有之任何股份。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於寄發日期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東如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應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記錄，視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轉讓現有股份的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予以登記。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持有人的持有量(或持有量餘額)如少於兩(2)股股份，則持有人不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應支付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將供股伸延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如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可行，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伸延供股至該等海外股東。根據登記處提供的最新股東資料，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除外股東各自配額比例分派予彼等，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以供本公司自行受益。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如合資格股東並無提出額外申請，或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該等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若包銷協議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或倘有關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匯總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予以悉數包銷。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在下文「縮減認購以避免引致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一段所述之縮減機制規限下，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理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
- (iii) 彙集尚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7.21(3)(b)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依據的原則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中包含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部供股股份。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或倘有關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額外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予以悉數包銷。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須按照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應支付之股款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至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有關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前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且願意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言，彼等必須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登記處送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便完成相關的登記手續，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縮減認購以避免引致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避免無意引致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合資格股東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須受本公司釐定之縮減機制所限並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下列情況之有關水平之基準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a)引致該等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之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b)引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或倘有關額外申請以低於包銷股份總數進行，則未申請(無論是否有效)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支付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由包銷商予以悉數包銷。

有關縮減申請供股股份應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b)倘由於一組一致行動合資格股東(「**受影響組別之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為受影響組別之股東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及(c)向不同受影響組別之股東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作出。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處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股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2年4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其一般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以及包銷及配售證券)。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儘信，包銷商及其最後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的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不少於445,64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為465,491,5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減承諾股份的最大數目)，假設除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
- 佣金 : 包銷股份的認購總額的7.07%介乎約4.506百萬港元至約4.706百萬港元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並確保(i)其所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包銷股份的認購人須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iii)於供股完成後，並無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或以上；及(iv)於供股完成後仍將由本公司履行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參考市場慣例並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公平協商後所確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

倘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且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供股股份。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的條件為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供股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b) 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及所須附奉的一切其他文件)各一份副本，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以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倘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遭撤回或撤銷；
- (e) 於章程所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之前的營業日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上市批准除外)，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提供持有及結算服務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f)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始終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當前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且概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接獲聯交所作出有關上市地位或會因(包括(惟不限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遭撤回或拒絕的指示(或將會或可能隨附條件)；
- (g) 於指定時間之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h) 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及
- (i) 於可能須就供股於有關時間之前取得有關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向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倘適用)取得一切有關批准，而有關批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遭撤回或撤銷。

第(a)、(b)、(c)、(d)、(e)、(f)、(h)及(i)項所載的條件(倘適用)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所訂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或倘並無訂明任何日期或時間，則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則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於此情況下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因先前違約所產生者除外，且本公司無須支付包銷佣金。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時間：

- (a) 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保證或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或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重大違反行為或申索的事宜，而各情況下(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台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變更其詮釋或應用；
 - (ii) 於各情況下出現涉及或影響到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惟不限於)政府行動、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當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變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ii) 市況發生不利變動(包括(惟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的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重大限制)；
 - (iv) 簽署本協議後發生的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暫停超過九十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而暫停或因並非本公司違約或違反上市規則而導致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事件而暫停則除外；

- (vi)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ii) 發生包銷商無法豁免的特定事件；或
- (vi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變化或發展，

根據包銷商的唯一及絕對意見，其：

- (a) 有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影響重大以致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實際，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本協議，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本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包銷佣金。終止包銷協議不得損害任何一方有關該終止前其他方違約的權利。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告。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予以達成或豁免(倘適用)。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倘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刊發供股公告	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2年5月3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 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供股的記錄日期	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
繳付股款並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2022年6月6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以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
申請的退款支票.....2022年6月7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2022年6月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出現香港政府發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在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作實，則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單獨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除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承購供股股份配額)的股權架構：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除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承購供股股份配額)(附註3及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gate (PTC) Limited作為莊向松先生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而莊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即						
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附註1)	290,752,000	24.60%	436,128,000	24.60%	436,128,000	24.60%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a)	177,056,000	14.98%	265,584,000	14.98%	265,584,000	14.98%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附註1b)	26,187,000	2.22%	39,280,500	2.22%	39,280,500	2.22%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附註1c)	50,280,000	4.25%	75,420,000	4.25%	75,420,000	4.25%
池田慎一郎先生(附註1c)	12,000,000	1.02%	18,000,000	1.02%	18,000,000	1.02%
Bonville Glory Limited(附註1d)	12,900,000	1.09%	19,350,000	1.09%	19,350,000	1.09%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e)	12,329,000	1.04%	18,493,500	1.04%	18,493,500	1.04%
包銷商(附註2)	-	-	-	-	445,645,000	25.13%
其他公眾股東	891,290,000	75.40%	1,336,935,000	75.40%	891,290,000	50.27%
總計：	<u>1,182,042,000</u>	<u>100.00%</u>	<u>1,773,063,000</u>	<u>100.00%</u>	<u>1,773,063,000</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若干有關彼等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Newgate (PTC) Limited為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其以作為莊向松先生於開曼群島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莊向松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關於The Fortune Trust，就披露權益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其持有本公司合共290,752,000股股份。莊向松先生乃The Fortune Trust(全權信託)的創立人，能夠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酌情權。上述股權結構由以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組成：
 - (a) 莊向松先生為明揚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77,056,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莊向松先生為李瑞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李瑞芳女士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b) 李瑞芳女士為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26,187,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李瑞芳女士為莊向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莊向松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c) 池田慎一郎先生為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50,28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池田慎一郎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
 - (d) 丁家輝先生為Bonville Glor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9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及
 - (e) 柯丹鳳女士為華寶發展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329,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2)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3) 此情形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並確保(i)其所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包銷股份的認購人須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iii)於供股完成後，並無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或以上；及(iv)於供股完成後仍將由本公司履行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4) 包銷商將僅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無論如何及不論載有任何條文，包銷商將不會包銷以至於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0%)或以上的投票權。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除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外)承購供股股份配額)(附註3及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gate (PTC) Limited作為莊向松先生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而莊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即						
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附註1)	293,969,000	24.00%	440,953,500	24.00%	440,953,500	24.00%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a)	177,056,000	14.45%	265,584,000	14.45%	265,584,000	14.45%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附註1b)	26,187,000	2.14%	39,280,500	2.14%	39,280,500	2.14%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附註1c)	50,280,000	4.11%	75,420,000	4.11%	75,420,000	4.11%
池田慎一郎先生(附註1c)	12,000,000	0.98%	18,000,000	0.98%	18,000,000	0.98%
Bonville Glory Limited(附註1d)	12,900,000	1.05%	19,350,000	1.05%	19,350,000	1.05%
丁家輝先生(附註1d)	3,217,000	0.26%	4,825,500	0.26%	4,825,500	0.26%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e)	12,329,000	1.01%	18,493,500	1.01%	18,493,500	1.01%
包銷商(附註2)	-	-	-	-	465,491,500	25.33%
其他公眾股東	930,983,000	76.00%	1,396,474,500	76.00%	930,983,000	50.67%
總計：	<u>1,224,952,000</u>	<u>100.00%</u>	<u>1,837,428,000</u>	<u>100.00%</u>	<u>1,837,428,000</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若干有關彼等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Newgate (PTC) Limited為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其以作為莊向松先生於開曼群島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莊向松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關於The Fortune Trust，就披露權益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其持有本公司合共293,969,000股股份。莊向松先生乃The Fortune Trust(全權信託)的創立人，能夠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酌情權。上述股權結構由以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組成：
 - (a) 莊向松先生為明揚企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77,056,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莊向松先生為李瑞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李瑞芳女士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b) 李瑞芳女士為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26,187,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李瑞芳女士為莊向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莊向松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c) 池田慎一郎先生為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50,28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池田慎一郎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
 - (d) 丁家輝先生為Bonville Glor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9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此外，丁家輝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3,217,000股股份；及
 - (e) 柯丹鳳女士為華寶發展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329,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2)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3) 此情形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並確保(i)其所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包銷股份的認購人須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iii)於供股完成後，並無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的百分比)或以上；及(iv)於供股完成後仍將由本公司履行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4) 包銷商將僅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無論如何及不論載有任何條文，包銷商將不會包銷以至於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多媒體動漫娛樂集團，從事以各種第三方知名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銷售業務，包括普通塑料玩具及食品級玩具。本集團亦應客戶要求提供相關增值服務，包括質量控制及產品設計建議。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i)約84.5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87.58百萬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為(i)約79.3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ii)約82.38百萬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的估計開支約為5.2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供股所涉其他人士之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將為約0.134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約0.135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75% (即約59.49百萬港元(或61.79百萬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清償本集團的債務；
- (ii) 約10% (即約7.93百萬港元(或8.24百萬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清償專業人士的未償還費用；及

(iii) 約15% (即約11.90百萬港元(或12.36百萬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其員工的日常營運開支，以及本集團的研發開支。

本公司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i)在財務上有急切需要，原因是本集團147.95百萬港元的債務已於2022年3月到期；及(ii)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1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足夠內部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清償上述債務的財務需要，反映急切的資金需要。

董事已考慮不同類型之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對本公司而言為最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之方法。董事會認為，通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審慎，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

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原因是有關方法須待漫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金融機構的磋商，亦可能需要抵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之靈活性。

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

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能夠加強其競爭力及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授出42,91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42,91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而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標準守則規則A.3(a)(i)規定，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董事不得買賣任何證券，但如情況特殊則除外。

鑒於(i)不可撤回承諾契據項下的影響(有關契據將由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簽立，包括(其中包括)明揚(由執行董事莊先生全資擁有)、Fortress Strength(由莊先生的配偶李瑞芳女士全資擁有)、Bonville Glory(由執行董事丁先生全資擁有)及丁先生；及(ii)就刊發年度業績適用於董事(以及根據標準守則規則A.6，彼等各自的配偶)的禁止買賣期將最遲於2022年4月29日開始直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的簽署人已明確承諾不會申請、認購或承接供股中的任何超額股份，惟根據各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所配發的股份除外。

一般資料

預期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的章程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及「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各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預期將由2022年5月3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起至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為止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年度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nville Glory」	指	Bonville Glor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全資擁有
「明揚」	指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莊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本公司」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指	明揚、Bonville Glory、Dragon Year、華寶、Fortress Strength、池田先生及丁先生簽立之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七份承諾契據，乃對本公司及包銷商就供股提供不可撤回承諾
「寄發日期」	指	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即章程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ragon Year」	指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池田先生全資擁有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就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華寶」	指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柯丹鳳女士全資擁有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相關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Fortress Strength」	指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莊先生的配偶李瑞芳女士全資擁有

「Fortune Trust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Fortune Trust (其受託人為Newgate (PTC) Limited) 的受益人一致行動的各方，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290,7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0%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293,96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0% (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包括明揚、Fortress Strength、Bonville Glory、華寶、Dragon Year及彼等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4月12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接納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指	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莊先生」	指	莊向松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以及作為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成員之一
「池田先生」	指	池田慎一郎先生，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作為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成員之一，其個人擁有12,000,000股股份
「丁先生」	指	丁家輝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作為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成員之一，其個人擁有3,21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行使成為3,217,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之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擬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須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任何補充章程(如需要)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而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擬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的(a)不少於591,021,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新股份及不購回股份)；及(b)不超過612,47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可行使成為42,910,000股股份之42,9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事件或情況倘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相關條文所載之任何保證及／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承諾股份」	指	向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根據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的股權)暫定配發之合計145,376,000股供股股份(或146,984,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由丁先生擁有的購股權，視情況而定)，其已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契據作出認購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包銷協議，經根據其條款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按悉數包銷基準予以包銷的不少於445,64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最多為465,491,5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減承諾股份的最大數目，假設除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劉萊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